

5-2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英吉沙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英吉沙县教育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（护眼灯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基地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瑞祥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执行）